

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景信用函〔2024〕7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景德镇市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2024年6月26日

景德镇市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信用主体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和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为信用主体提供便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到2024年底，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高效，全市行政处罚信息、异常经营名录信息、市级权限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工作高效办理，信用主体办事满意度、获得感大幅提升最终形成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修复指引专栏。落实省“信用修复一件事”指引，梳理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名录、严重失信主体3类信息修复的条件、

(一) 建立修复指引专栏。落实省“信用修复一件事”指引，梳理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名录、严重失信主体3类信息修复的条件、途径、申请要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同步在赣服通、“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网站等公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

(二) 线上“一网通办”。推动信用修复事项全流程网办，在赣服通开设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搭建“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场景。“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网站及有关单位的门户网站设立信用修复专栏，统一办理信用修复事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

(三) 统一线下转办。在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增设“信用修复一件事”转办渠道，指导信用主体办理信用修复事宜。各地各单位应主动将行政处罚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修复等具体事项办理工作融入本辖区内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转办，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线下信用修复事项均应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转办。确不具备进驻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在作出处罚决定的时候将“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时告知信用主体(即“两书同达”)，按相关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和线下指导。(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

(四)整合表单材料。整合优化各修复事项的申请表单,使用统一的“信用修复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3),对联办申请表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可由主管单位提出另附表使用。各单位应进一步优化精简合并行政处罚信息、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核查认定环节所需材料,除法律法规明确需提交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全部采用共享电子材料,实现办事材料最简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

(五)强化系统支撑。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修复系统升级改造,归集共享各有关单位信用修复信息等数据。持续推动“信用修复一件事”市内通办,就近窗口办、异地线上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

(六)适时动态调整。本方案所列修复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已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单位及领域事项如有增减更新等变化情况,应在变化情况生效前一个月内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单位报备。因相关法规政策、认定标准权限等原因暂未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单位,如设列实施后均应参照开展信用修

复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其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有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建立经办人联系网，确保每个工作日点击查询线上信用修复申请情况，及时受理审核信用修复申请，同步共享修复结果。各县区要依托政务服务中心现有基础，明确线下受理人员及办理程序，为信用主体提供便捷服务。

（二）建立协同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及时开展业务培训，规范业务办理流程，通过后台统计、实地调研、业务问询、办件回访等形式，保障信用修复成效。

（三）加强宣传推介。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信用修复一件事”专题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技能，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成效。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从实际出发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管用高效的经验做法。

附件：1. “信用修复一件事”有关单位

2. “信用修复一件事”修复指南

3. “信用修复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附件1

“信用修复一件事”有关单位

一、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法院、景德镇海关、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市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景德镇海关：海关失信企业

市人社局：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慈善捐赠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市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文广新旅局：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交通运输局：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附件2

“信用修复一件事”修复指南

一、事项名称

“信用修复一件事”

二、联办范围

全市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以及市级权
限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三、申报条件

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并满足修复条件后，即可向失信行为认定单位提出申请。

四、办理方式

线上：可通过赣服通和“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以及各有关单位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办理。

线下：可通过常住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
转
办。

五、办理流程

(一) 申请。(1) 线上申请：申请人在“信用中国(江西景德镇)”网站、各有关单位网上办事大厅或赣服通“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根据修复指引进行办理。(2) 线下申请：申请人在市、县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提交相关材料，工作人员提供转办服务。

(二) 受理。(1) 线上受理：行政处罚信息由“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按规定受理。异常经营名录信息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申请由认定单位按规定受理。(2) 线下转办：综合窗口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根据信用修复事项分工，通过线上方式转认定单位办理。

(三) 审核。“信用修复一件事”各修复事项由认定单位依法依规审核认定，并在办理时限内出具审核认定结果。

(四) 反馈。在承诺的办结时限内将审核认定结果反馈给申请人。修复成功的信用主体按相关规定停止(撤销)公示或将其移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本《修复指南》未尽事宜，详见“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附件3

“信用修复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	☐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 个体工商户 ☐ 自然人
主体名称	
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申请信用 修复的事项	☐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市场监管领域)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海关失信企业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慈善捐赠领域) ☐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决定机关			
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签字或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修复决定意见 (确有需要, 可附 “修复决定书”)	决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t
---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_____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或认定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单位网站公示本承诺书,同意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